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56 号)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56 号)之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出售北京生产基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1)关于处置北京生产基地相关的一揽子交易,是否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等政府补助。如收到,请说明该笔款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2)请解释说明“按照平均年资金成本计算”的具体含义以及采取此方法计算每季度财务费用的原因。(3)请自查关于处置北京生产基地相关的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跨期列示费用情况。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4)你公司于 2018 年半年度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 6.87 亿元,该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出售北京生产基地及地上建筑物收益,占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217%。请说明该交易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9.3 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回复:

一、关于是否收到政府补助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的核查

(一)京威股份出售北京生产基地及地上建筑物基本情况

京威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项目的回购协议》。甲方为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协议约定回购目标项目包括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的南区厂房、北区厂房及其全部地上附着物。

根据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城评报字[2018]第 1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固定总价为 120,000 万元。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为协议签署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回购款 90,000 万元；京威股份将相关房产及地产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给甲方，并与甲方签署交接确认书，或虽然部分原件不能交付给甲方，但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暂时无需提供的书面认可后，甲方支付第二笔回购款 25,000 万元；第二笔回购款支付完毕已满 180 个日历日，且此期间目标未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导致甲方不能控制或拥有目标项目的民事或行政案件，以上条件满足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第三笔回购款 5,000 万元。

（二）收款情况核查

我们对京威股份的收款情况通过查询银行流水、检查付款方、会计凭证等程序进行了核查，实际付款进度：2018 年 5 月，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代甲方预付土地及房屋转让款 9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代甲方支付土地及房屋转让款 18,000 万元，2018 年 9 月，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代甲方支付土地及房屋转让款 7,0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5,000 万元转让款未支付；付款进度符合协议约定。

经上述核查，京威股份收到上述款项时计入银行存款，同时增加预收账款，待处置完成时结转预收账款，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同时增加其他应收款（未收到部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报废等的相关规定。京威股份除上述处置资产相关的交易对价外，未收到其他与处置上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京威股份 2018 年 6 月 30 日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为 410,121,753.94 元，（包括土地房屋及附属物、长期待摊费用工程款），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金额 105,218,189.05 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684,660,057.01 元；资产处置收益确认时点与确认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二、北京生产基地相关的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跨期列示费用情况的核查

答复：

京威股份处置北京生产基地相关的一揽子交易中涉及的成本费用包括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交易涉及的税费、因生产基地搬迁导致的员工遣散补偿、以及在京威股份决定搬迁之初至搬迁完成后整个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报废、材料人工损失、人员储备及培训等费用。

以上成本费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财务报表的各所属期间，并未存在跨期列示的情况。但在计算处置北京生产基地的一揽子交易中，涵盖以上相关成本费用的各期间费用。



结合我们对京威股份 2017 年度审计及目前对京威股份 2018 年度预审情况，经核查，未发现京威股份处置北京生产基地相关的一揽子交易中涉及的成本费用在 2017 年度存在跨期列示费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56 号）之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